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成为第三人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6年5月13日
- (三) 诉讼成为第三人日期：2023年4月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复合”或“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2023）京74民初636号《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及《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现该案件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2023）京74民初636号《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成为第三人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债券相关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法定代表人：吴*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相关方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债券联席主承销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刘*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审计机构

6、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债券评级机构

7、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法律服务机构

8、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因康得新复合于 2018 年 4 月发行的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8 康得新 SCP001”，原告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2018 年 5 月购买“18 康得新 SCP001”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后因康得新复合债务违约，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康得新复合偿还债券本息，因康得新复合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2021)7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康得新复合作为第三人。

（三）诉讼成为第三人请求和理由

因康得新复合于 2018 年 4 月发行的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8 康得新 SCP001”债务违约。

三、本次诉讼成为第三人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康得新复合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2023)京 74 民初 636 号《传票》，通知康得新复合作为本案第三人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9:30 至北京金融法院开庭。

四、本次诉讼成为第三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第三人，且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第三人，且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公司为第三人，公司管理人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上述诉讼。公司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融法院的（2023）京 74 民初 636 号《传票》。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14 日